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，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下午14:00在江苏省宝应县淮江大道999号公司六楼861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斌先生主持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吴达明先生及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成宏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

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6 日